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500-45 彰化市民生路 37 號  
傳真電話：04-7286675  
聯絡人：林美醇 掛 386216 號  
聯絡電話：0935-779538 04-7223646  
電子郵件：[chinamedical1991@gmail.com](mailto:chinamedical1991@gmail.com)

生活暨就業輔導組

受文者：中山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杏基金字第 106007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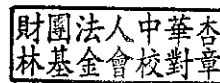
|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中山醫學大學 |            |
| 收發文號   | 1062005258 |
| 日期     | 106. 9. 18 |

紙本公文請承辦人員自行存查，勿以紙本公文發辦  
一律於電子公文系統簽核辦理，以利追蹤管考

主旨：檢送 106 年度「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」  
申請公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」申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 貴校醫學系學生。
- 三、請協助獎學金申請相關事宜，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以前務必以「掛號」由學校出具公文函送本基金會，逾期決不受理，謝謝您的協助。

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北醫學大學  
天主教輔仁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長庚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  
中山醫學大學、成功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
副本：

## 董事長 林耀東

# 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杏基金字第 106006 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基金會辦理106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申請者資格條件：

(一)、需設籍居住在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、需在校醫學院醫學系之學生(不含實習生)，105學年度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且106年未接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1、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。

2、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甲等。

3、體育成績平均75分以上或乙等(免修者請註明)。

(三)、已申請過本醫學教育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### 二、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、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(二)、各醫學院只限一名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本次申請期限為民國106年9月15日起至民國106年10月31日止。

### 四、申請應準備資料：

(一)、填寫申請書一份(備索)。

(二)、檢附學業操行體育成績證明書(105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一份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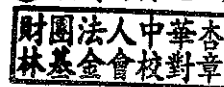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、在學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。

(四)、醫學系系主任具名書寫推薦書乙份

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同學請於106年10月31日以前將申請書

及應準備資料交至校方會辦，並由學校出具公文向本基金會推薦。

- 六、申請書請逕向各醫學院或本基金會索取。
- 七、敬請各校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前務必以「掛號」寄回本基金會，逾期決不受理。
- 八、本次獎學金審查期間預訂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1 月 26 日。
- 九、本次獎學金頒發日期預定為 106 年 12 月 25 日。
- 十、凡領取本基金會獎助學金之學生如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在 106 年已接受校外其他任何獎金時，得追還該學期已領之獎學金，且以後不得再向本基金會申請。



# 董事長林耀東

# 106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申請書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申請學生  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 別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|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就讀醫學院 |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就讀年級 | 105 學年度學期成績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學業成績        | 操行成績  | 體育成績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家庭狀況  | 監護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關 係  | 戶 籍 地 址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縣 市         | 鄉鎮市區  |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村 里         | 路 街   | 段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巷           | 弄     | 號 樓  |
| 申請附件  | 一、 在學證明書乙份。<br>二、 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。<br>三、 105 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乙份。<br>四、 醫學系系主任推薦書乙份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
謹 呈

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 公鑒

申請人：

簽名蓋章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## 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摘要

第三條：申請者資格條件：

- (一)、需設籍居住在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、需在校醫學院醫學系之學生（不含實習生），105學年度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且106年未接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 - 一、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。
  - 二、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甲等。
  - 三、體育成績平均75分以上或乙等（免修者請註明）。
- (三)、已申請過本醫學教育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(四)、凡領取本基金會獎助學金之學生如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在106年已接受校外其他任何獎金時，得追還該學期已領之獎學金，且以後不得再向本基金會申請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- (一)、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- (二)、各醫學院只限一名。

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本次申請期限為民國106年9月15日起至民國106年10月31日止。

第六條：申請應準備資料：

- (一)、填寫申請書一份（備索）。
- (二)、檢附學業操行體育成績證明書（105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一份）。
- (三)、在學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。
- (四)、醫學系系主任具名書寫推薦書乙份。
- (五)、申請同學請於106年10月31日以前將申請書及應準備資料交至校方會辦，並由學校出具公文向本基金會推薦。請各校於106年11月10日前務必以「掛號」寄回本基金會，逾期決不受理。